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审议超募资金增资天津旷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作为子公司扩大规模及拓展业务的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将增强天津旷达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增资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作为其建设和营运的资金。。

监事签字：

艾军 _____

杨庆华 _____

翟光伟 _____

2011年9月27日